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科工

公告编号：2024-035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4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就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0 号）核准（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公司全称由“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9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1,95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101,729.3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856,270.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XYZH/2021QDAA201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预计金额增加 0.01 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308,856,270.65 元。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 6 月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361,958,000.00
减：各项发行费用	53,101,729.35
募集资金净额	308,856,270.65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9,106,728.97
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4,717,178.11
减：累计募投项目结项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077,820.06
减：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8,119.45
其中：本期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056.97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5,767,488.60
其中：本期收到的利息收入	3,334,283.84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8,262,052.98
其中：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2,242,161.01
本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69,693,143.75
减：本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8,242,161.01
本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50,982.7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公司、公司子公司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的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由于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已结项，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及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其余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322000633013000653313	534,911.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永乐支行	10632601040020803	370,814.05
	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999004598110902	480,921.59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营业部	552179863836	64,335.88
余额合计			1,450,982.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9,106,728.97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883.49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8,242,161.01 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工商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半年存单	101,723,909.44	半年定期	1.7%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永乐支行	半年期存单	15,000,000.00	半年定期	1.70%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401502)	7,300,0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1.5% 或 3.55%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401503)	7,700,0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1.5% 或 3.55%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409932)	17,733,808.22	保本最低收益型	1.5% 或 2.72%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409933)	18,784,443.35	保本最低收益型	1.5% 或 2.72%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合计		168,242,161.01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理财产品本金 100,000,000.00 元，利息 1,723,909.44 元；(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理财产品本金分别为 17,600,000 元、18,400,000 元，利息分别为 133,808.22 元、384,443.35 元。其中(2)理财产品于 6 月 26 日签订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1,958,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7,178.11			
募集资金净额		308,856,270.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184,549.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077,820.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1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部分变更	186,000,000.00	132,856,270.66	0.00	94,980,996.71	71.49%	2023年3月31日	4,236,895.21	是	否
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000,000.00	40,000,000.00	2,775,841.26	11,502,395.41	28.76%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	不适用	50,000,000.00	50,000,000.00	1,941,336.85	2,623,336.85	5.2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不适用	126,000,000.00	86,000,000.00	0.00	0.00	0.0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结项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0.00	44,077,82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2,000,000.00	308,856,270.66	4,717,178.11	153,184,549.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受公司子公司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p>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检测业务整合影响未达到计划进度；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p> <p>2、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核心技术创新平台受项目整体复杂程度高、涉及业务板块多、技术方案更新迭代以及外部市场和宏观环境的影响未达到计划进度；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p> <p>3、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p> <p>4、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后续安排的议案》，（1）同意募投项目“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2）同意将募投项目“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后续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募投项目“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3年12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44,077,820.06元（募集资金本金37,875,273.95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6,202,546.1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7,753,148.31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019,228.04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p>

	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进行了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经 2023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44,077,820.06 元（募集资金本金 37,875,273.95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202,546.1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883.49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69,693,143.75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68,242,161.01 元，剩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 1,450,982.74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预计金额增加 0.01 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308,856,270.65 元。